

義守大學 110 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地點：國際學院(4F)60405 會議廳

主席：副學務長 吳岱栖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盧雨青 校安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回覆)情形	備考
一	依本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高於95分或低於70分者，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本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追認操行成績高於95分學生，分別為餐旅一洪登俊及餐旅四陳濬義，操行成績皆為95分，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追認該學期操行成績。	生輔組	依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本案於會議中逕行追認，無異議通過。	已完成
二	修訂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如說明)： 1. 因應學則修法修改條文文字敘述，故將勒令退學修改為應予退學。 2. 因應學則修法，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為撤銷入學資格，故刪除該條款。 3. 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文字修正。	生輔組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協調會議審議。	已完成
三	修訂本校「義守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因應110年8月1日義守大學組織規程修訂，修正本校「義守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對照條文。	軍訓室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已完成

參、各組(室)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

案由：追認110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高於95分共計2名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高於95分或低於70分者，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
2. 本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追認操行成績高於95分學生，分別為資管四李昱賢及餐旅二洪登俊，操行成績皆為95分，本案簽核紀錄及學生個別獎懲建議表(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追認李生等2名學生110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在應用資訊系統登入畫面，增加交通安全提醒功能建置，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學生多加留意交安相關議題，由軍訓室負責蒐集近期學校或者是其他重大交通意外事件新聞影片納入宣導資源運用。
2. 請圖資處協助在應用資料系統登入畫面，建置「校園安全宣導專區」連結的設置。
3. 遴選服教學生協助軍訓室校園安全宣導專區網頁製作，於專區內增設「即時路況」、「近期交安意外影音宣導」。

辦法：本次會議決議後，移請圖資處協助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為增進學生自主完成賃居應用系統登錄率即提生導師訪視率具體做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外賃居學生居住資料建立為賃居訪視的基礎，亦為導師掌握賃居學生動態的手段，希望藉由導師的督促能提高資料登錄率。
2. 校長於導師座談會中指示：登錄率偏低易產生危安黑數，間接影響留生穩定率。
3. 每2週會依統計賃居系統登錄情況，轉發各系參考追蹤，提醒導師協處。

辦法：於應用系統登錄後，以跳出視窗方式提醒同學及導師「尚未完成居住情形登錄」之警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